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07.12.28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223630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p> <p>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u>除法令或本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u></p> <p><u>二、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u></p> <p><u>三、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u></p> <p><u>四、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u></p> <p><u>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係指下列兩類人員：</u></p> <p><u>一、職務上有權代表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包括蒐集資料及分析、作成決策、有權簽核相關文件、實際進行交易之人員。</u></p> <p><u>二、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及法務人員。</u></p> <p>為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p>	<p>第七條之一</p> <p>保險業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為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所屬事業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依附件範本格式定期向所屬保險事業申報交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增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受禁止之行為事項。 2. 原第三項有關國內股權商品相關人員之定義移列至第二項，並增修文字以區分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及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 3. 增訂第三項明定本人應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於買賣前取得所屬保險業之核准規範，並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 號函精神明文列舉可排除標的；至於本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考量保險業未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有明文授權依據，且該等人士與保險業無勞務僱傭契約關係，若保險業要求本人以外之相關人員買賣交易亦須取得事前核准，於法理及實務執行作業上具有困難，故不納入規範。 4. 增訂第四項，將原第一項有關定期申報交易情形之規範移列至本項，並明訂應申報之相關人員範圍擴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

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所屬保險業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保險業應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其所屬保險業之核准，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國內股權商品不在此限。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附件範本格式向所屬保險業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但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得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辦理申報前述相關當事人之交易情形。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前項交易查核機制。

前二項若因情形特殊，致有無法取得相關當事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或同意書者，保險業應研擬內部控制因應措施，其內容包括相關人員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定期稽核機制，並確實控管。

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且明定申報頻率為至少每月申報，申報附件範本亦配合修正。

5. 考量現行保險業在無法源授權依據及契約關係下，尚難控管本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從事相關交易須經本人所屬保險業事前核准，惟為強化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仍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明定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仍須交付同意書授權本人所屬保險業或本人親自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進行查詢相關人員之交易情形，以利保險業辦理第四項之交易查核機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6. 考量於特殊情形下致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於無法取得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資料或同意書之情事，爰參照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497 號函之規範，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應就特殊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因應措施。
7. 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修文字，增訂保險業應檢核相關人員之交易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8. 原第四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配合前揭修正，酌修文字。

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第六條第四款及本條所稱之國內股權商品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依保險法與相關函令規定保險業得投資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但不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前項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係指職務有權代表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買賣人員（包括蒐集資料及分析、作成決策、有權簽核相關文件及實際進行交易之員工）及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員工。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應定期申報交易之國內股權商品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依保險法與相關函令規定保險業得投資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但不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